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平顶山星宇玻璃有限公司年生产机动车钢化玻璃及普通钢化玻璃 10000 平方米项目				
建设单位	平顶山星宇玻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赵书艳	联系人	韩军亮		
通讯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叶廉路与东环路交叉口东 500 米路北 1 号 2 号				
联系电话	13461281999	传真	/	邮政编码	467200
建设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叶廉路与东环路交叉口东 500 米路北 1 号 2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叶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2019-410422-30-03-026332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及代码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22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200	环保投资 (万元)	18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9%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钢化玻璃属于安全玻璃，其实是一种预应力玻璃，为提高玻璃的强度，通常使用化学或物理的方法，在玻璃表面形成压应力，玻璃承受外力时首先抵消表层应力，从而提高了承载能力，增强玻璃自身抗风压性，寒暑性，冲击性等。钢化玻璃具有良好的强度、安全性、热稳定性等性能，因此，以钢化玻璃作为原料的中空玻璃及真空玻璃越来越多的应用于汽车、建筑、电子产品等行业。为满足市场需求，平顶山星宇玻璃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在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叶廉路与东环路交叉口东 500 米路北 1 号 2 号建设年生产机动车钢化玻璃及普通钢化玻璃 10000 平方米项目。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本项目为平顶山星宇玻璃有限公司年生产机动车钢化玻璃及普通钢化玻璃 10000 平方米项目，租赁叶县东城商贸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1500 平方米，办公室面积 60 平方米（租赁协议见附件 3），项目生产工艺：购进玻璃原片—切割—钢化—复合—出厂。主要设备：钢化炉、玻璃切割线、玻璃中空线、行吊车、四边磨边机、清洗机、空压机等。本项目生产设备、工艺、规模均不在《产业结构

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项目已取得叶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为2019-410422-30-03-026332，详见附件2，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及修改单，本项目属于“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2 玻璃及玻璃制品，其中“平板玻璃制造”类应编制报告书，“其他玻璃制造；以煤、油、天然气为燃料加热的玻璃制品制造”类应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为其他玻璃制造，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平顶山星宇玻璃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1），我单位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经过现场调查及收集资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了《平顶山星宇玻璃有限公司年生产机动车钢化玻璃及普通钢化玻璃 10000 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1。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 基 本 内 容	项目名称	平顶山星宇玻璃有限公司年生产机动车钢化玻璃及普通钢化玻璃10000平方米项目
	建设单位	平顶山星宇玻璃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环评文件类别	登记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告书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定员	20人
	工作制度	每天一班，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
产 业 特 征	投资额（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8
	产业类别	第二产业
	行业类别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产业结构调整类别	允许类
	5个行业总量控制行业	不属于

	投资主体	私营企业
厂址	省辖市名称	平顶山市
	县(市)	叶县
	项目拐点坐标	西北: 113.377023, 33.618712; 东北: 113.377473, 33.618685 西南: 113.376991, 33.618260; 东南: 113.377435, 33.618240
	是否在产业集聚区 或专业园区	否
	流域	属于淮河流域
排水去向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叶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一步处理, 然后排入灰河	
本项目污染因素	①废气: 中空玻璃生产线涂胶、封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②废水: 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 ③噪声: 生产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污染 ④生产固废: 玻璃切割产生的废边角料, 磨边、打孔及清洗过程中沉淀桶产生的沉渣, 中空玻璃生产线产生的废铝条和废胶桶, 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UV 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紫外灯管 ⑤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3、项目组成

本项目位于叶县叶廉路与东环路交叉口东 500 米路北 1 号 2 号, 租用叶县东城商贸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和办公用房进行建设及日常办公,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 2。

表 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已建成厂房, 2 座, 钢结构, 建筑面积 15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租用已建成办公用房, 钢结构, 建筑面积 6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依托叶县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系统	依托叶县产业集聚区供电系统提供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叶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一步处理, 然后排入灰河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涂胶和封胶产生的有机废气: 配置集气罩+1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 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叶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一步处理, 然后排入灰河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做减振基础, 厂房隔声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 ²

		危险固废暂存间，10m ²
		垃圾收集箱若干

4、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3。

表 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1	机动车钢化玻璃	3000m ²
2	普通钢化玻璃	7000m ²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4。

表 4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玻璃切割线	4228 型	1 条
2	四边磨机	2500 型	1 台
3	直边磨机	8242 型	1 台
4	打孔机	0222 型	1 台
5	异形磨边机	1321 型	1 台
6	清洗机	2508 型	1 台
7	玻璃钢化设备	PG-4224 型	1 套
8	中空玻璃生产线	LB-1800 型	1 条
9	涂服机	2DJ-4228 型	1 台
10	涂布机	JT-02 型	1 台
11	玻璃吸吊机	XPJ-300 型	1 台

6、项目营运期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5。

表 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料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玻璃原片	m ² /a	11000	平均厚度 10mm
2	双组份硅酮密封胶	t/a	1.5	用于中空玻璃封边及边框制作
3	丁基胶	t/a	0.7	
4	铝条	t/a	2	

双组份硅酮密封胶：A和B的化学成分都是聚二甲基硅氧烷，二氧化硅的聚合物。硅酮胶是一种类似软膏，一旦接触空气中的水分就会固化成一种坚韧的橡

胶类固体的材料。主要分为脱醋酸型，脱醇型，脱氨型，脱丙型。硅酮胶因为常被用于玻璃方面的粘接和密封，所以俗称玻璃胶。双组分则是指硅酮胶分成A、B 两组，任何一组单独存在都不能形成固化，但两组一旦混合就产生固化。

丁基胶：是一种以聚异丁烯橡胶为基料的单组分、无溶剂、不出雾、不硫化、具有永久塑性的中空玻璃第一道密封剂；由于其极低的水汽透过率，它可以与弹性密封剂一起构成一个优异的抗湿气系统。它对玻璃、铝合金、镀锌钢、不锈钢等材料有良好的粘合性且密封效果好、质量容易保证、无需固化期。温度达到125℃—130℃之间时会熔化。

铝条：表面平整光滑、防锈、防蚀亮度高的铝制品，铝条直线度好、不变形、尺寸稳定、强度高韧性好，可配合设备连续折弯成任何角度的铝框。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均不在厂内食宿。

8、营运期供电情况

项目年用电量约 20 万 kWh，用电由叶县产业集聚区电网供应，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9、项目营运期用排水情况

(1) 用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湿式磨边、打孔工序用水、清洗用水及职工办公生活用水。

(1) 湿式磨边、打孔工序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磨边、打孔用水沉淀过滤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循环水量 1m³/d、300m³/a；新鲜水补充量约 0.1m³/d、30m³/a；

(2) 清洗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清洗用水沉淀过滤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循环水量 0.5m³/d、150m³/a；新鲜水补充量约 0.1m³/d、30m³/a。

(3) 办公生活用水：本项目约有职工 20 人，全部不在厂内食宿。参考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职工用水量按 50L/人 d 计，则项目职工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1.0m³/d、300m³/a。

(2)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地面排除厂外。本项目磨边打孔废水及清洗废水经各自配套的沉淀桶沉淀过滤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 $0.8\text{m}^3/\text{d}$ 、 $240\text{m}^3/\text{a}$ ，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SS，项目废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进入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叶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一步处理。本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见表 6，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表 6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类别		本项目	
		日用水 (m^3/d)	全年合计 (m^3/a)
用水	总用水量	2.7	810
	循环水量	1.5	450
	一次新鲜用水量:	1.2	360
	其中: 磨边打孔用水	0.1	30
	清洗用水	0.1	30
	办公生活用水	1.0	300
损耗	损耗量	0.4	120
排水	排放水量	0.8	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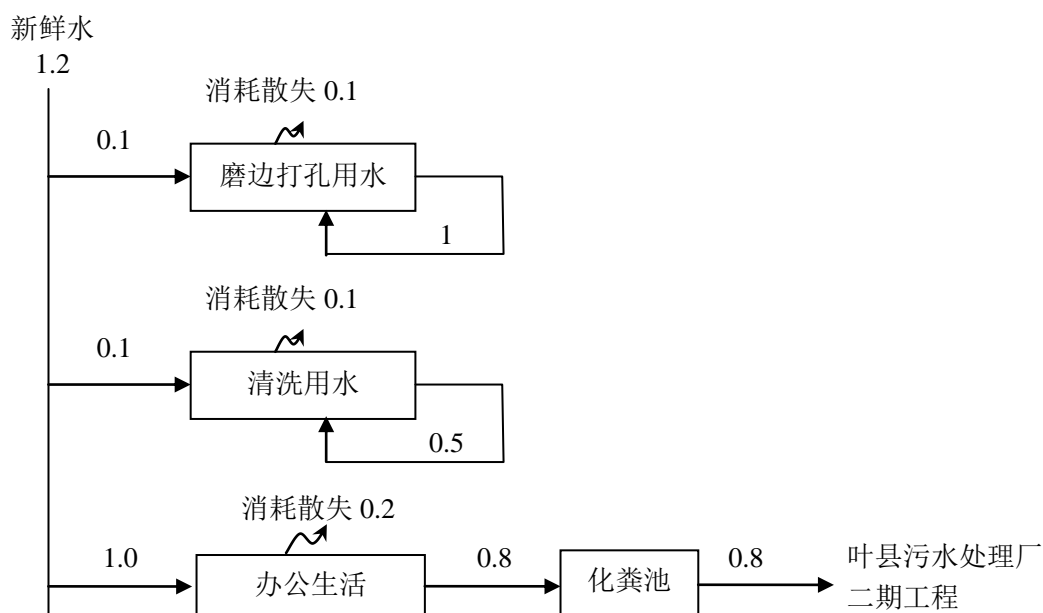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用水平衡图 (m^3/d)

1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叶县叶廉路与东环路交叉口东500米路北1号2号，项目

北临闲置厂房，南临路商铺，西临同鑫鞋业，东临闲置厂房。项目附近的环境敏感点主要为项目东侧的移民新村，最近距离为710m。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周围环境敏感点示意图见附图二，场地现状及周边环境照片见附图五。

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叶县东城商贸有限公司已建成空置厂房生产厂房和办公用房进行建设及日常办公，无现有污染及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概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平顶山市地处河南省中南部，地理位置位于东经112°14'~113°41'，北纬33°08'~34°20'之间。东与漯河交界，西临洛阳，南邻驻马店，北接许昌、郑州。平顶山市介于焦支、京广两大铁路干线之间，连接南阳，西通洛阳，东到周口等地，交通十分便利。地域东西长140km，南北宽138km，总面积7900km²。现辖汝州、舞钢两个县级市和宝丰、叶县、鲁山县、郟县四个县以及新华、卫东、湛河、石龙四个区。

叶县地处河南省中南部，113°02'~113°37'，北纬33°21'~33°26'，隶属于平顶山市，东与舞钢市、漯河市的舞阳县毗邻，南与南阳市的方城县接壤，西交鲁山，北与许昌市的襄城县、平顶山市市区紧连，东西平均长54.5km，南北平均宽46.7km，总面积1373.3km²。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叶县叶廉路与东环路交叉口东500米路北1号2号，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

2、地形地貌

叶县位于平顶山市东南部，地处全国第二级地貌台阶向第三级地貌台阶过渡边缘，地势自西南向东北缓慢倾斜。伏牛山沿叶县南过境横亘，桐柏山从东向西延伸，在保安古镇拗陷成口，构成“南襄夹道”。

叶县行政区划呈西南东北走向，境内山地、丘陵、平原、洼地兼有。平地、岗地、山地的面积分别占总面积的52.5%、29.2%和18.3%，地理、地貌具有明显的过渡性、地方性。

本项目厂址地形平坦，不存在地下暗河、溶洞等不利地质条件，建设条件便利。

3、气候气象

叶县地处亚热带与暖温带的过渡地区，气候属暖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气候特征四季分明，冷暖适宜，雨热同期。根据气象资料统计，地区年均无霜期217天，年平均气温14.9℃，极端最高气温42.6℃，极端最低气温-18.8℃；从

12月至翌年2月气温最低。多年平均降雨量800mm，年最大降雨量1323.3mm，年最小降雨量373.9mm，年最大蒸发量为2825.0mm。当地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年平均风速2.1m/s。年平均相对湿度67%，年均气压1005.8hPa。

本项目所在地多东北风和西北风，吹东北风多阴天或雨雪天；刮西北风多为晴天。全年最多风向为东北风，最多月份频率达到15天，1986~2002年以来，大风增多是全县的一个新的气候特点，八级以上大风数共126次，最大风速大于38m/s，造成大风增多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生态环境遭受破坏和西北沙尘暴的影响。

4、地表水体

(1) 地表水

叶县境内河流均属于淮河流域，颍河水系，较大的河流有汝河、湛河、沙河、灰河、澧河、甘江河6条河流。本项目所在地属沙河流域，沙河是流经叶县境内的一条大河，发源于河南省鲁山县木达岭，流经鲁山、宝丰、叶县、舞阳等县市，在周口注入颍河，最大流量3000m³/s，干流长度326km，汇流面积12150km²，境内长约55.6km。

沙河发源地为鲁山县伏牛山脉石人山下，东流经宝丰、平顶山，叶县到舞阳县章化乡河湾村入境，在漯河市小宋庄村东澧河汇入，流到郾城县老窝乡大路李村出境，又东流经商水，周口，项城、沈丘，至安徽上沫河入淮河。沙河为淮河的重要支流之一，全长106.6公里，流域面积19117平方公里。叶县境内，沙河干流自平顶山市郊区于任店乡毛庄村东进入叶县，流经任店、城关、遵化店、龚店、邓李和洪庄杨6个乡，于洪庄杨乡张徐村东入舞阳县。叶县境内全长55.6公里，流域面积约180平方公里。叶县境内，沙河水含沙量大，流速缓稳，河道曲折，河滩宽阔，河床宽在200~400米之间，河岸切割深度4~7米。县境堤防完备，两岸堤防工程长约82公里，护岸砌体工程19处，长约4公里，堤防植有防洪林带。叶县境内，沙河最高水位高程88米，最低水位高程83米；年最大径流总量22.95亿立方米（1964年），年最小径流总量1.497亿立方米，年平均径流总量9.4亿立方米，7、8、9三个月径流占年径流总的71%；泄洪能力为3000立方米/秒，最大洪峰期流量为9880立方米/秒，年平均流最20.9立方米/秒。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叶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一步处理，然后排入灰河，最终汇入沙河。

(2) 地下水

项目区地下水类型属潜水，主要含水层为粉质粘土、中砂层，地下水位年变幅较小，地下水水质良好。灰河两岸单井涌水量约2000m³/d，pH值呈中性，水质类型为HCO₃-Ca-Mg。60m以内含水层水质较差，91.50~136.10m为主要富水段。

5、矿产资源

叶县资源丰富，气候宜人。境内已查明的矿产资源主要有盐、石油、煤、铁、磷、铝矾土、钟、石墨、大理石及白云岩等。中国第二大内陆盐田--叶县盐田面积400km²，平总储量3300亿吨，氯化钠含量90%以上，品位居全国井矿盐之首。

6、土壤、植被及生物多样性

叶县土壤类型属南方的黄红壤向北方的褐土过渡地带。土壤种类多样，主要有黄棕壤、棕壤、褐土、潮土、砂礓黑土、粗骨土、红粘土、石质土、紫色土、水稻土10个土壤类型。全县土地总面积1387km²，耕地面积约占土地总面积的40%、园地占2.6%、林地占14%、水域占7%、居民点及工矿用地占11%、交通占2.4%，还有少量牧草地及暂未利用土地。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叶县叶廉路与东环路交叉口东500米路北1号2号，所在区域范围内无大型野生动植物，生态环境较单一。项目所在区域主要以农作物为主，以小麦、玉米等居多，植物主要为杨树和泡桐，动物以家养畜禽为主。

根据查阅资料和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内无珍稀动植物资源。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人口及行政划分

叶县位于河南省中南部、黄淮平原与伏牛山余脉结合部，隶属平顶山市，辖18个乡镇、580个行政村，总面积1389km²，总人口为88万人。

2、经济发展

2018年，全县生产总值增长9.5%，居全市5县市第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2.3%，居5县市第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1.6%，居5县市第三，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65.7%；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7.5%，居5县市第一。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9%，居5县市第一。贫困退出工作顺利通过县级自评、市级初审和省级第三方评估验收，119个贫困村实现退出，4192户、13002人实现脱贫，贫困发生率降至0.99%，实现了高质量、有尊严脱贫摘帽的目标。财政民生支出增长19.1%，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4%，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9.1%、9.3%；教育、医疗、社会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得到更多实惠。

3、交通运输

铁路：叶县自古以来就是南通云贵、北达幽燕的交通要道，境内道路纵横交错，东衔京深铁路，西接焦枝铁路，北通漯宝铁路。

公路：叶县许（昌）平（顶山）南（阳）、南（京）洛（阳）两条高速公路在境内交汇，311国道、豫103线、漯（河）叶（县）路、平（顶山）驻（马店）路、平（顶山）桐（柏）路交汇全境。

航空：叶县距郑州新郑机场155公里、南阳姜营机场95公里，交通便利，区位优势更加显现。

4、科学技术和教育

叶县现有各级各类学校384所。其中，高中4所（含民办1所）、职业学校5所（含民办3所）、初中39所（含民办8所）、小学335所（含民办8所）、聋哑学校1所、幼儿园41所（含民办31所）。共有在校生147835人，在园幼儿6762人，教职工7220人。

全年全县普通高中4155人，在校生11905人，毕业生3792人。中等职业学校招生1896人，在校生4416人，毕业生1013人。初中学校12893人，在校生39985人，毕业生16779人。普通小学12614人，在校生71643人，毕业生14713人。

全县共有艺术表演团体一个，文化馆一个，公共图书馆一个。全县现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二处；广播电视台一座：中、短波广播发射台和转播台一座，广播人口覆盖率 100%；电视台一座，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 100%。

5、文物古迹

叶县历史悠久，文化灿烂。古为豫州地，周为应侯国，春秋时期属楚，曾作为许国国都，称“叶邑”。公元前 524 年，楚以叶邑封沈诸梁，赐叶姓，史称“叶公”，故为全世界沈姓、叶姓根之所在。孔子周游列国时慕名莅叶，叶邑沈诸梁问政，孔子曰“近者悦，远者来”。即让当地百姓感到高兴，让外地客商载兴载奔。从而留下了“叶公问政处”这一历史见证。境内现存有仰韶文化遗址、西周文王（姬昌）化行南国遗迹和霸王城（项羽筑）、箫王城（光武帝筑）等秦汉历史遗迹。

经现场查勘，项目 500m 范围内未发现国家及市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6、与叶县城市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将叶县建设成为具有相当区域经济地位和较强吸引力的卫星城市，具有鲜明特色产业，较高知名度和较强实力的中国盐城，具有合理的城市结构功能，良好的城市空间形态的可持续协调发展的新型城市，具有高度完善的社会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的现代化中等城市，经济繁荣、产业发达的平顶山市经济强县。

（1）城市性质

平顶山市卫星城市；以煤、盐联合化工生产为主的综合城。

（2）城市规模

近期人口 13 万人，城市规模为 20.2 万 km²，其中中心城区为 14.6km²，工业园区建设用地位为 5.6km²。

（3）城市空间布局

规划生活用地依据现状向东圈推进，向西不跨平舞铁路；生产用地依托现状、省道 S01 和灰河向东方向发展。

规划采用了“中心+组团”的结构布局形式，布局采用“一心两团加一廊”的功能结构：

“一心”：即一个中心城区。“两团”：即两个工业组团，一个是化工区工业组团，另一个是中心城区工业组团；“一廊”：结合平顶山市区+叶县中心城区+工业城的机构布局特点，充分利用沙河生态基础设施，沿沙河两岸规划一较宽的生态廊道。

（4）工业用地规划

工业用地主要由中心城区工业组团和化工园区工业组团两部分组成，其中中心城区工业组团沿 S01 两侧分布和灰河两岸；化工区组团以煤、盐资源为基础，结合周边地区相关资源延伸发展新材料和精细化工，建设副产品综合利用建材工业，形成完善的工业共生网路。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平顶山市叶县叶廉路与东环路交叉口东500米路北1号2号，位于平顶山市叶县产业集聚区内。本项目厂房租赁叶县东城商贸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根据叶县东城商贸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项目土地不动产权证见附件4。

7、叶县产业集聚区规划

叶县产业集聚区位于叶县中心城区北部与东部，东环路两侧，洛平漯高速公路以南，叶廉路工业大道两侧，规划面积 9.79km² 的区域。

主导产业：制盐和盐业物流、机械装备业和零部件加工。

发展定位：以发展制盐和盐业物流、机械装备业及零部件加工为主，全国重要的制盐和盐业物流及其相关产业基地。

空间结构：“一体两翼、三横三纵”

（1）一体两翼

一体：即东环路为发展廊道，考虑城市发展的延续性，结合其两侧功能布局及整体景观规划，将主体及其周边影响区打造成展现现代商业、会展、科研、居住和办公景观的特色景观廊道；同时，加强集聚区东西两翼的中心联系，实现产城一体化，为未来发展提供了向北拓展的轴向。

两翼：即西部以居住生活、文化教育组团为主的空间组团与东部以制盐和盐业物流、机械装备制造及零部件加工为主，形成功能复合，分工明确的新型产业集聚区。同时规划中结合规划道路设计特点，在南区内部通过环状交通，连接各功能分区的中心，形成园区的联系特色。

（2）三横三纵

三轴：结合整体空间规划，规划三条南北向的轴线，即依托东环路形成集聚区空间发展轴以及依托东西两片区各自形成一条产业发展轴。空间发展轴串联起集聚区的重要入口门户节点和南部文化路处的商务办公节点，西边产业轴为一条生活轴，以房地产开发为主，结合沙河旅游业的发展做好配套工作，东边产业轴为一条生产轴，串联 2 个不同主题工业园区，是集聚区一条重要的产业联系纽带。

三带：东西向三条带。分别是位于北门户的景观门户带，以展示叶县人文风貌形象窗口；沿规划体育路规划和谐创意带，串联起都市居住组团、生态居住组团和工业组团，形成分工明确的功能轴线，体现生态人文的关怀；沿文化路形成一条文化高新带，体现行政办公、商务商贸、及现代化产业园区的融合与共生。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平顶山市叶县叶廉路与东环路交叉口东 500 米路北 1 号 2 号，根据叶县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选址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叶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平顶山星宇玻璃有限公司年生产机动车钢化玻璃及普通钢化玻璃 10000 平方米项目拟用地位于平顶山市叶县叶廉路与东环路交叉口东 500 米路北 1 号 2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集聚区总体规划，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入驻叶县产业集聚区。

叶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见附件 5。叶县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四。

（3）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

①给水工程规划

用水量：预测总用水量到 2012 年合计 99.79 万 t/d，到 2020 年合计 164.47

万 t/d。其中生活用水量近期为 0.38 万 t/d，远期为 1.61 万 t/d，生产用水近期为 90.51 万 t/d，远期为 147.91 万 t/d。

水源：水源有三部分构成一是利用白龟山水库分配给叶县的水量，二是地下水，三是利用叶县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作为集聚区工业用水水源。

本项目供水由集聚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②污水工程规划

排水体制：规划城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

污水处理厂：规划在规划建成区西南角（新老灰河交汇处）对一座二级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建。

污水主干管规划：污水管网的布置宜采用由北到南、由西向东的方向布置。

目前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投运，本项目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叶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一步处理，然后排入灰河。

③供热规划

集中供热热源方案采用区域锅炉房与热电厂相结合的形式，现状热电厂 1 座、规划的 2 座区域锅炉房，分别选址在东环路西侧和产业集聚区西北部，其面积分别为 20000 平方米。

本项目生产不使用热能。

8、与叶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

河南省环保厅于 2016 年 12 在郑州市召开《叶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修编（2015-2020）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会，并于 2018 年 8 月 13 出具了《叶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修编（2015-2020）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18]183 号）。

一、叶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与 2011 年经省环保厅审查（豫环审[2011]9 号）。在集聚区建设中，对发展规划进行了调整，调整后产业集聚区位于县城东北部，东至廉村镇后王新村东部规划未来路，南至蓝光电厂及平煤神马工业园南边界和城关乡徐庄村北部，西至程寨村东北部、广场西路、叶公大道，

北至南京洛阳高速。规划总面积 14.74 平方公里，主导产业调整为装备制造和化工。

二、《报告书》对原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回顾性评价，分析了原规划及实施中存在的环保问题，并强化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同时，从规划选址、主导产业定位、规划布局和区域环境资源承载力等方面分析了规划实施的环境制约因素，对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进行了预测、分析和评估，并针对集聚区现状及规划实施强化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报告书》采用的基础数据翔实，评价方法正确，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可行，对规划方案的调整建议合理，可作为叶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修改以及今后规划实施的环境保护依据。

三、总体上分析，叶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与《叶县城乡总体规划（2017-2035）》《叶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2010-2020）》、叶县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要求和发展方向基本一致。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及环保对策措施的基础上，叶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从环保角度可行。

四、叶县产业集聚区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根据区域环境敏感性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进一步优化调整总体规划。

（一）合理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该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工业区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后王社区南侧加宽绿化隔离带，且 500 米范围内限制入驻污染重、构成重大环境风险的项目，以防止工业区对居住区造成不良影响；按照《报告书》要求，对现有的与集聚区主导产业规划或空间规划不相符的企业，限制其发展，对部分企业远期进行转产或搬迁；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二）优化产业结构

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

环经济产业链；鼓励发展主导产业，并不断完善产业链条，严格限制集聚区化工产业发展，化工产业发展方向以盐化工下游产品为主，限制扩大氯碱生产规模，禁止入驻污染重、构成重大环境风险的化工项目；禁止入驻含氰电镀项目及涉及重金属废水排放的项目（含重金属废水可以做到零排放的项目除外）。

（三）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建设污水处理厂和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园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中供热中心及配套管网建设，实施集中供热。

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积极探索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6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抓紧实施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转，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尽快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减少对纳入水体的影响。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五）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地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地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组织和有

计划的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六）妥善安置搬迁居民

根据规划实施的进度，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对居民及时搬迁，妥善安置。当地人民政府应加强组织协调，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建议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和方案，并认真组织落实。加强拆迁居民的培训，积极拓宽就业渠道，注意加强搬迁居民的就业、医疗、社会救助等保障体系建设，保证其生活基本稳定，构建和谐社会。

五、加强集聚区环境监督管理，完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目标、管理制度和监测计划，编制并实施环境保护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指导入区项目建设。建立环境管理（含监测）资料档案，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及培训，实施环境保护动态化管理。

六、叶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实施及开发建设中，严格遵守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管理。

七、建议叶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尽快按照本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和调整，报有关部门审批。在规划实施中，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开发与建设；适时进行阶段性环境影响回顾评价，对以后的规划开发工作进行相应的调整和改进；对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有关部门批准。

本项目属于玻璃制品制造项目，其中机动车钢化玻璃主要为集聚区内隆鑫三轮车厂配套。根据叶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本项目选址符合叶县产业集聚区规划。同时，项目的生活用水可依托集聚区市政供水管网进行供给，生活污水排入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再经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叶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一步处理。项目建成后涂胶和封胶工序配置集气罩+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叶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

9、与叶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文件符合性

五、叶县产业集聚区

1、项目规划环评情况（最新的规划环评批复情况，包括主导产业、规划

范围等)

2016年2月,河南省发改委以豫发改工业(2016)157号文批复了叶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叶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修编(2015-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由河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于2016年12月9日通过了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组织的技术审查会,并于2018年8月13日取得了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18]183号)。

叶县产业集聚区位于叶县县城东北部,东至廉村镇后王新村东部规划未来路,南至蓝光电厂及平煤神马工业园南边界和城关乡徐庄村北部,西至程寨村东北部、广场西路、叶公大道,北至南京洛阳高速,规划面积14.74平方公里。

以装备制造和化工为主导产业(以制盐和盐化工下游产品、机械装备及零部件制造和五金机电加工为主导产业,全国重要的摩托车及零部件装备制造基地,国内知名的盐化工下游产品基地)。

2、项目环境准入和负面清单

严格限制集聚区化工产业发展,化工产业发展方向以盐化工下游产品为主,限制扩大氯碱生产规模,禁止入驻污染重、构成重大环境风险的化工项目。

环境准入要求为:

①化工产业:

A、集聚区化工产业发展方向以盐化工及其下游产品发展为主。

B、禁止入驻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达不到要求规模的项目。

C、禁止入驻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及其相关联的产业。

D、根据集聚区周边情况,禁止入驻污染重、构成重大风险的化工项目;

E、待集聚区供热管网铺设完成后,集聚区内企业生产采用集中供热厂提供的热源,拆除现有企业自备的锅炉,禁止新建项目自建以煤为燃料的锅炉。

F、入驻的化工企业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半致死浓度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②装备制造业:

A、集聚装备制造业发展方向以机械制造及零部件加工为主。

B、禁止入驻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项目。

C、禁止入驻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及其相关联的产业的产业的项目。

D、含涂装工序的装备制造业，要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等低挥发性涂料，加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对喷漆、烘干废气要采取焚烧等末端治理措施。

E、禁止入驻废气无法有效收集，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大的项目；

F、禁止入驻含氰电镀项目；

G、禁止入驻涉及含重金属废水排放（含重金属废水可以做到零排放的除外）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玻璃制品制造项目，其中机动车钢化玻璃主要为集聚区内隆鑫三轮车厂配套，不属于产业集聚区禁止入驻类项目。项目玻璃钢化过程中使用电加热，中空生产线涂胶、封胶产生的项目建成后涂胶和封胶工序配置集气罩+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本项目不在叶县集聚区负面清单之类。根据叶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平顶山星宇玻璃有限公司年生产机动车钢化玻璃及普通钢化玻璃10000平方米项目拟用地位于平顶山市叶县叶廉路与东环路交叉口东500米路北1号2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集聚区总体规划，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入驻叶县产业集聚区。

10、叶县县城污水处理厂介绍

叶县污水处理厂位于叶县县城东南2.6公里处，叶舞路南侧，建设规模为2万m³/d，收水范围为县城建成区，目前已满负荷运营。该污水厂污水处理采用奥贝尔氧化沟工艺，出水通过厂区门前的排水管网，最终排入灰河，目前已满负荷运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为：COD≤350mg/L、SS≤220mg/L、氨氮≤35mg/L。污水处理厂排水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COD_{Cr}≤50mg/L、NH₃-N≤5mg/L。

叶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规模2万m³/d，污水管道22.39公里，收水范围

包括叶县产业集聚区及部分老城区范围，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为： $COD\leq 350\text{mg/L}$ 、 $SS\leq 220\text{mg/L}$ 、 $\text{氨氮}\leq 35\text{mg/L}$ ，采用改良型奥贝尔氧化沟工艺，设计出水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本项目在叶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收水范围内，项目废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即可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要求，然后排入叶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灰河。

11、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1）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关于平顶山市城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相关内容：

2009年3月，平顶山市政府对平顶山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重新进行了界定，并报请河南省政府批示。2009年4月13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签发了文号为豫环函【2009】57号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平顶山地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的函》，同意平顶山市提出的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

白龟山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情况如下：

一级保护区：白龟山水库高程103.0米以下的区域；昭平台水库环库路内的区域；应河、大浪河、澎河、荡泽河、沙河、团城河、清水河等主要支流入库口上游2000米的水域及其沿岸50米的陆域；沙河干流昭平台至白龟山水库间的水域；将相河、三里河、七里河、灤河、肥河入沙河口上游2000米的水域及其沿岸50米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白龟山水库，环湖路东起东刘村、西至西太平村以南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环湖其它区域为水库高程104.0米以下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昭平台水库高程177.1米内的区域；将相河、大浪河一级保护区外所有的水域；其它主要支流一级水体保护区上游2000米的水域及其沿岸50米的陆域。

准保护区：汇入白龟山水库、昭平台水库、沙河所有二级保护区上游水域及其沿岸500米的陆域。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叶县叶廉路与东环路交叉口东500米路北1号2号，位于白龟山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东南方向约16.5km处，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2) 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关于叶县县城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相关内容:

① 叶县盐都水务地下水井群(昆鲁大道以北、昆阳大道以西,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1~2号取水井外围330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东至新建街、西至北关大街、南至文化路、北至昆鲁大道的区域。

②叶县自由路(南关)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200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

③叶县东升洁地下水井群(昆鲁大道以南、昆阳大道以东、中心路以北,共6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以上饮用水源保护区最近的为叶县盐都水务地下水井群准保护区,最近距离约为1.4km,本项目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要求。

(3) 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关于叶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相关内容:

①叶县任店镇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5米、南11米、北29米的区域。

②叶县廉村镇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30米、西10米、南5米、北30米的区域。

③叶县水寨乡蒋李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10米、西30米、南10米、北30米的区域。

④叶县保安镇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10 米、西 30 米、南 15 米、北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 30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叶县叶廉路与东环路交叉口东 500 米路北 1 号 2 号,距上述最近的地下水井为叶县廉村镇水厂地下水井,位于项目东侧 9.0km。项目建设区域不涉及以上保护区,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要求。

12、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根据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 号），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在河南省境内的工程类型分为建筑物段和总干渠明渠段。按照国调办环移【2006】134 号文件规定，总干渠两侧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不设二级保护区。

总干渠明渠段。根据地下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及地下水内排、外排等情况，分为以下几种类型：1、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渠道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 米。2、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1）微-弱透水性地层，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500 米。（2）弱-中等透水性地层，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 米。（3）强透水性地层，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20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2000 米、1500 米。

本项目距离南水北调叶县段总干渠最近距离为 23km，不在南水北调总干渠

叶县段保护区范围内。

13、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豫政〔2018〕30 号）和《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9〕25 号），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专项治理，持续改善全省环境空气质量，依据国家《“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 VOCs 排放控制有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及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坚持源头控制、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和强化减排相结合的全方位综合治理原则，大力推进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深入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工作，持续进行 VOCs 整治专项执法检查，逐步推广 VOCs 在线监测设施建设，全面建成 VOCs 综合防控体系，大幅减少 VOCs 排放总量。

（二）工作目标。2019 年 6 月底前，全省石油化学、石油炼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化工、制药等工业企业，全面完成 VOCs 污染治理；8 月底前，全省石油化学、石油炼制企业完成 VOCs 深度治理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治理；12 月底前，省辖市建成区全面淘汰开启式干洗机。

石油炼制企业 VOCs 排放全面达到《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石油化学企业 VOCs 排放全面达到《石油化学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他行业 VOCs 排放全面达到《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石油炼制、石油化学行业全面达标排放治理。2019 年 8 月底前，全省石油炼制、石油化学企业全面完成 VOCs 深度治理和 LDAR（泄漏检

测与修复)治理。有机液体储罐应采用压力罐、低温罐、高效密封的浮顶罐或安装顶空联通置换油气回收装置的拱顶罐。有机液体装卸采取全密闭、液下装载等方式,并使用具备油气回收接口的运输车辆。强化废水处理系统等逸散废气收集治理,废水集输、储存、处理处置过程中高浓度 VOCs 逸散环节应采用密闭收集措施,并回收利用,难以回收的应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有组织工艺废气治理,工艺弛放气、酸性水罐工艺尾气、氧化尾气、重整催化剂再生尾气等工艺废气优先回收利用,难以利用的,应送火炬系统处理,或采用催化焚烧、热力焚烧等销毁措施。非正常工况排放的有机废气送火炬系统处理。石油炼制企业 VOCs 排放全面达到《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石油化学企业 VOCs 排放全面达到《石油化学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推进化工、医药行业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严格过程管理,推广采用先进的干燥、固液分离及真空设备,以连续、自动、密闭生产工艺替代间歇式、敞开式生产工艺,并采取停工退料等措施,加强非正常工况的过程控制。深化末端治理,在涉及 VOCs 排放环节安装集气罩或密闭式负压收集装置,采取回收或焚烧等方式进行治理。参照石化行业 VOCs 治理要求,全面推进化工企业设备动静密封点、储存、装卸、废水系统、有组织工艺废气和非正常工况等源项整治。现代煤化工行业全面实施 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治理,制药、农药、炼焦、涂料、油墨、胶粘剂、染料等行业逐步推广 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治理工作。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应进行收集治理,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三)推进印刷行业综合整治。推广使用柔版印刷、胶版印刷等低排放印刷方式。对油墨、胶黏剂等有机原辅材料调配和使用等环节,要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加强废气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70%以上,在烘干环节,采取循环风烘干技术,减少废气排放,收集的废气要

采取回收、焚烧等末端治理措施进行净化处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四）推进工业涂装整治升级。改进涂装工艺，提高涂着效率，金属件涂装行业推广使用 3C1B（三涂一烘）或 2C1B（两涂一烘）等紧凑型涂装工艺，采用内外板全自动、静电喷涂技术，喷漆房、烘干室配置密闭收集系统。平面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推广使用自动喷涂或辊涂等先进工艺技术。加强末端治理，喷漆、流平和烘干等生产环节应处于全封闭车间内，并配备高效有机废气收集系统，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0%，其中整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0%。整车制造企业收集的有机废气需采用蓄热式焚烧（RTO）处理方式，其他企业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五）推动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广采用静电喷涂等高涂着效率的涂装工艺，喷漆、流平和烘干等工艺操作应置于喷烤漆房内，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应密闭清洗，产生的 VOCs 废气集中收集并导入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属于玻璃制品制造，项目为中空玻璃生产线中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配置 1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净化后的废气排放浓度可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限值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的标准要求。

14、平顶山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表 7 平顶山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方案》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	--------	-----	-------

1	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所辖区域内无组织排放工业企业整治，生产工艺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安装收尘除尘装置，烟粉尘无可见外逸；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廊道、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输送方式，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等卸料点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安装除尘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运输，项目磨边和打孔均为湿法工艺，不会产生粉尘	相符
2	2019年6月底前，全市表面涂装、印刷、化工工业企业，全面完成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原料、中间产品与成品应密闭储存，排放VOCs的生产工序要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实施，对产生的含VOCs废气进行净化处理，达到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要求。2019年12月底前，平顶山市区全面淘汰开启式干洗机	项目为涂胶、封胶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配置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净化后的废气排放浓度可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限值要求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与《平顶山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评价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基于本项目特点，以及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特征和当地环境管理要求，选取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基本项目评价因子，选取评价范围内与本项目相关的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作为其他评价因子。

本项目评价因子：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2）数据来源

基本评价因子采用中国空气质量在线监测分析平台发布的全国 367 个城市的 AQI、PM_{2.5}、PM₁₀、SO₂、NO₂、O₃、CO、温度、湿度、风级、风向、卫星云图等监测数据的统计结果，进行分析。

（3）评价内容

①对项目所在区域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断；

②对于长期监测数据的现状评价内容，按 HJ 663 中的统计方法对各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

（4）评价方法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方法采用统计监测浓度范围，同时计算其超标率及最大值超标率。单因子最大值超标率公式如下：

$$P_i = C_i / C_0 \times 100\%$$

式中：P_i——i 污染物最大值超标率；

C_i——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m³）；

C₀——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值（mg/m³）；

（5）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本项目选取 2018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获取连续 1 年中 365 个日均值数据，

每月至少有 30 个有效数据（其中 2 月有 28 个），数据有效性满足 GB3095-1996 和 HJ 663 中关于数据统计的有效性规定，经统计分析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结果如下：

表 8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CO 为 mg/m^3)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60	30.0%	达标
	百分位数 日平均浓度	38	150	25.3%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40	95.0%	达标
	百分位数 日平均浓度	74	200	3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62	35	177.1%	超标
	百分位数 日平均浓度	159	75	212.0%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0	70	142.9%	超标
	百分位数 日平均浓度	238	150	158.7%	超标
CO	百分位数 日平均浓度	1	4	25.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82	160	113.8%	超标

由上表可知，评价基准年内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区域内主要超标因子为 PM_{2.5}、PM₁₀ 和 O₃，其超标原因可能与不利气象条件有关。超标情况如下表：

表 9 区域环境质量超标情况分析

超标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超标倍数	超标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0.77	/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1.12	24.59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0.43	/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0.59	13.39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0.14	20.27

(6) 区域环境达标规划

为确保完成国家和河南省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使得区域内环境得到有效治理，补足现阶段环境短板，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平顶山市政府于 2018 年

10月发布了《河南省平顶山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计划对现阶段影响区域达标的主要污染物分阶段提出了明确的目标要求。通过“加快调整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区域产业结构和交通运输结构，强化源头防控，加大治本力度”“强化工业污染治理，加大污染防治设施改造升级力度，推动企业绿色发展”等手段，实现如下目标：

2019年度全市PM_{2.5}平均浓度不高于54微克/立方米；PM₁₀平均浓度不高于98微克/立方米；城市优良天数达到241天以上；

2020年度全市PM_{2.5}平均浓度不高于50微克/立方米；PM₁₀平均浓度不高于95微克/立方米；城市优良天数力争达到256天以上，全市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近年来平顶山市通过对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平顶山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等系列文件的落实，对市域内产业结构进行了调整，加大了污染治理力度，优化了能源结构，预计辖区内环境空气质量可得到进一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灰河，本项目位于灰河北侧2.5km，本次地表水现状引用《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13万吨/年双酚A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中对灰河监测段面数据，监测时间为2018年4月1日-3日连续三天，监测结果详见表10。

表10 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单位：mg/L，pH无量纲）

监测断面名称	评价指标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氯化物
灰河，叶县污水处理厂排水口上游500m断面	测值	7.63~7.67	15	2.5~2.7	0.638~0.642	未检出	未检出
	标准指数范围	0.315~0.335	0.375	0.25~0.27	0.319~0.321	/	/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灰河，叶县污水处理厂排水口下游1000m断面	测值	7.72~7.76	17	3.0~3.2	0.757~0.761	未检出	未检出
	标准指数范围	0.36~0.38	0.425	0.30~0.32	0.379~0.381	/	/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III类标准值		6~9	20	4	1.0	0.05	250

由表 10 可知灰河各监测断面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执行III类水质标准, 项目地下水监测数据引用《圣美源纺织品公司年产 2000 万件运动帽及纺织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对草厂庾村(位于本项目东北约 1400m)的检测数据, 检测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13~15 日, 连续 3 天, 检测单位河南普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项目地下水监测数据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值	标准限值	标准指数	评价结果
草厂庾村	pH (无量纲)	7.62~7.88	6.5~8.5	0.41~0.59	达标
	色度	<5	15	<0.33	达标
	氨氮	0.034~0.036	0.5	0.068~0.072	达标
	总硬度	215~216	450	0.478~0.48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0.8~1.0	6.0	0.133~0.167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526~531	1000	0.526~0.531	达标
	硝酸盐	4.23~4.34	20	0.212~0.217	达标
	亚硝酸盐	未检出	1.0	/	达标
	硫酸盐	61.1~61.4	250	0.244~0.246	达标
	铜	未检出	1.0	/	达标

由表 11 分析可知: 检测点位的各项检测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区域地下水质量现状较好。

4、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采用河南省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实测数据, 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1 日-2019 年 6 月 22 日, 昼夜各 1 次, 监测点位为项目东、南、西、北四边界。监测报告见附件 7, 监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采样时间	点位	昼间	夜间
2019..6.21	厂界(东)	52.6	43.8
	厂界(南)	54.3	45.6

	厂界（西）	53.8	43.2
	厂界（北）	53.2	45.2
2019.6.22	厂界（东）	52.9	45.9
	厂界（南）	55.1	43.1
	厂界（西）	53.3	44.8
	厂界（北）	51.7	44.1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未发现国家1、2类保护动物及受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植物，也没有自然保护区等需要保护的区域，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要求和项目周围环境特点，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13。

表 13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敏感点	方位	距离/m	功能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移民新村	E	710	居住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地表水	灰河	N	250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表 14 评价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类）别		项目	标准值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COD	20
			氨氮	1.0
			总磷	0.2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总硬度	≤450
			高锰酸盐	≤6.0
			氨氮	≤0.5
			硝酸盐	≤250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昼间	60
			夜间	50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及 2018 年修改单		SO ₂ 24 小时平均浓度	150
			NO ₂ 24 小时平均浓度	80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浓度	150
			PM _{2.5} 24 小时平均浓度	75
			TSP24 小时平均浓度	3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	2000

表 15 评价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及（类）别	污染物因子	标准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排气筒高度	15m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排气筒高度		15m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建议排放浓度	80mg/m ³
			建议去除率	70%
			企业边界建议排放浓度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1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 ³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mg/L	

	叶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水标准	氨氮	/			
		COD	350mg/L			
		氨氮	3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噪声	2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厂界噪声	/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p>建议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p> <p>废水：COD 0.012t/a，氨氮 0.001t/a</p>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生产厂房和办公用房进行建设及日常办公，不涉及建构物的施工，仅为设备的安装调试，该过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次不再进行施工期的评价。

2、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本项目产品分为机动车钢化玻璃及普通钢化玻璃，机动车钢化玻璃是经异形磨边机钢化后制成的成品，普通钢化玻璃中的部分产品需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中空加工处理制成中空玻璃。本项目钢化玻璃生产工艺如下：

（1）切割：原材料玻璃原片入场后，根据客户需要的规格尺寸将平板玻璃由切割机切割成不同尺寸。所谓切割，并不是通常意义上的直接切割，而是制造划痕，造成应力集中，然后裂片。切割是玻璃生产和深加工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基本工序，其质量要求为：尺寸准确、断面平整垂直、无崩边掉角，这对于保证玻璃后续的加工质量至关重要。该过程不产生粉尘，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及少量玻璃废料。

（2）磨边：切割后的玻璃需要对边角进行磨边，在磨边的同时，在砂轮与玻璃接触部位冲水，以避免磨边时产生玻璃粉尘。磨边机配套有收集沉淀桶，桶内上清液循环使用。该过程不产生粉尘，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及少量玻璃渣。

（3）钻孔：部分产品根据客户需要进行钻孔，给玻璃钻孔时会发烫，所以采用湿式钻孔工艺，水从中空的金刚钻头内流出，在有效抑尘的同时，对钻头进行冷却。钻孔产生的废水经配套的沉淀桶沉淀后上清液循环使用。该过程不产生粉尘，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及少量玻璃渣。

（4）清洗：将钻孔后的玻璃送入自动玻璃清洗机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中仅用清水清洗，不添加任何清洗剂；清洗废水经过沉淀桶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玻璃清洗机是对玻璃表面进行清洁、干燥处理的专用设备，主要由传动系统、刷洗、清水冲洗、热风烘干和电控系统等组成。玻璃清洗过程会产生沉渣。

（5）钢化：将清洗后的玻璃匀速通过电加热钢化炉，根据玻璃厚度控制通

过速度，一般加热时间在 15min~30min 之间，加热温度 600℃左右，刚好到玻璃软化点，然后出炉经多头喷嘴向玻璃两面急剧吹风使之冷却，使玻璃分子结构发生改变,表面形成压应力，达到增加玻璃抗冲击强度(4-5 倍)、耐 200℃温差及提高安全性的目的，当冷却至室温时，就形成了高强度的钢化玻璃。钢化工序中采用电加热，整个生产过程为物理过程，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6) 质检、包装入库：将钢化好的玻璃经冷却后，进行质检，最后放入仓库等待发货。

本项目钢化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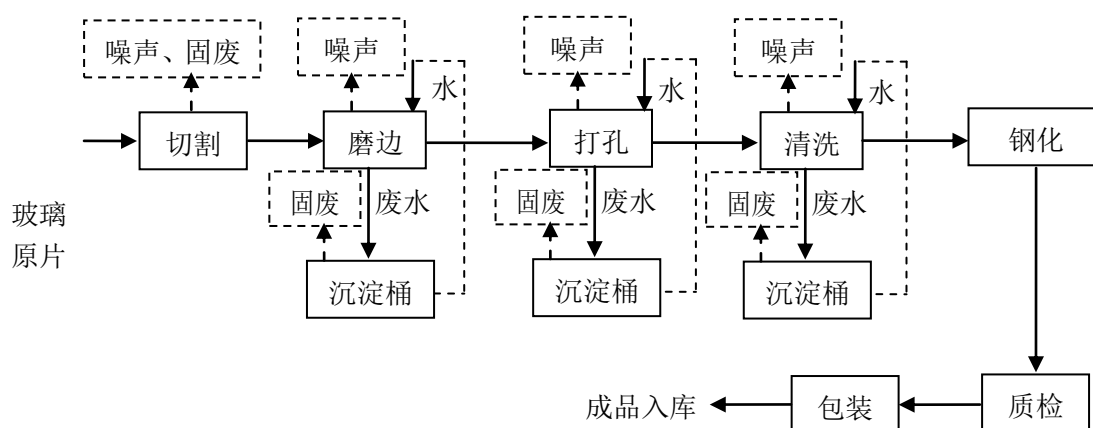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钢化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本项目中空钢化玻璃生产工艺如下：

(1) 制框：根据中空玻璃的规格，将外购的铝条剪切成符合要求的尺寸大小并弯折成框；该过程产生废铝固废；

(2) 涂丁基胶：将铝框放在丁基胶涂布涂胶机上涂胶，自动将铝框的两面涂上丁基胶进行密封，涂胶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

(3) 上框、压片、合片：将涂好丁基胶的铝框放在一片钢化玻璃上，再将另一块钢化玻璃放在铝框上面，最后整体经过合片机加压后，形成两片玻璃中间夹铝框，送至下道工序。

(4) 封胶：将压制好的中空玻璃外围涂上双组份硅酮胶，固化后即获得成品；该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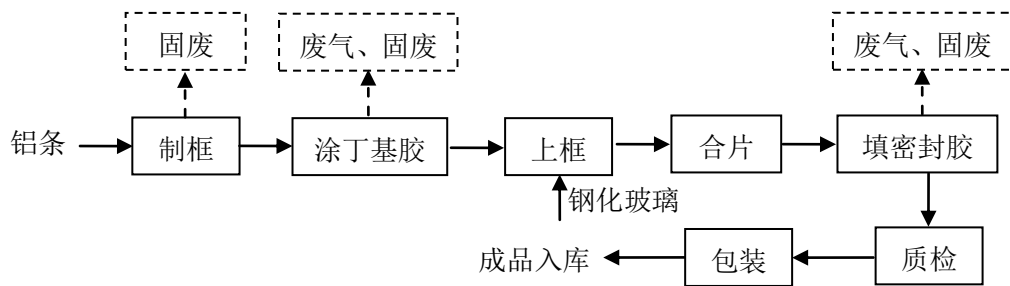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中空钢化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项目在钢化玻璃生产过程中，玻璃切割，并不是通常意义上的直接切割，而是制造划痕，造成应力集中，然后裂片，该过程会产生玻璃渣，但不会产生粉尘。磨边和钻孔仅采用湿式工艺，该过程不会产生粉尘。在清洗过程中采用清洗机自带的热风干燥，产生部分水蒸气排入空气中，车间安装通风换气系统。在钢化工序中采用电加热，不设锅炉，所以无燃煤燃油废气产生，钢化过程产生热空气，无毒无害，通过水平辐道式玻璃钢化机组两侧的孔隙无组织自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故项目废气主要为中空玻璃生产线涂胶、密封胶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中空玻璃制作过程中，需要用到硅酮中空胶及丁基胶，无需加热，在常温下，硅酮中空胶及丁基胶在较短时间即可固化，起到联接玻璃和密封中空玻璃的作用，固化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T33372-2016），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极限量是 80g/L，生产中中空玻璃时丁基胶和硅酮胶年用量为 0.7t，1.5t，胶的密度为 $1.18 \times 10^3 \text{kg/m}^3$ ，则胶的总用量为 1865L/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5t/a。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附录 4 中《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要求：涉及有机废气的项目，禁止使用单一处置方式进行处理技术处理。建设单位拟在中空玻璃生产线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催化装置分解处理后利用活性炭吸附，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处

理效率不低于 90%，风机风量为 5000m³/h，该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600h。则以上工序有机废气产生浓度和产生量分别为 45mg/m³，0.225kg/h，0.135t/a。经处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分别为 4.5mg/m³，0.0225kg/h，0.014t/a，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限值要求。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约 0.015t/a，排放速率 0.025kg/h。中空生产线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中空生产线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产生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中空生产线	废气量	5000m ³ /h，300 万 m ³ /a		5000m ³ /h，300 万 m ³ /a	
	有机废气	0.2253kg/h、 0.135t/a	45mg/m ³	0.0225kg/h、 0.014t/a	4.5mg/m ³
	无组织有机废气	0.025kg/h，0.015t/a		0.025kg/h，0.015t/a	

2、废水

本项目玻璃磨边、钻孔和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营运期废水主要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区约有职工20人，全部不在厂内食宿。参考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职工用水量按50L/人 d计，则项目职工办公生活用水量为1.0m³/d、300m³/a。生活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80%计，则其产生量约0.8m³/d，240m³/a。查阅相关资料类比，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生情况为COD:300mg/L、0.072t/a，NH₃-N:28mg/L、0.007t/a，SS：120mg/L、0.029t/a。生活污水进入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再经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叶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一步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玻璃切割线、四边磨机、直边磨机、打孔机、异形磨边机、清洗机、玻璃钢化设备、中空玻璃生产线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声级值为70~90dB(A)。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均置于厂房内，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设备定期润滑、检修等措施降噪。类比一般工业设备噪声源强，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及治理措施见表17。

表 17 主要噪声源声级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噪声源	所在位置	数量	噪声防治措施	噪声源强 dB (A)	降噪后噪声源强 dB (A)
1	玻璃切割线	切割区	1 台	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 设备定期润 滑、检修等 措施	85	60
2	四边磨机	磨边区	1 台		85	60
3	直边磨机		1 台		85	60
4	打孔机		1 台		90	60
5	异形磨边机		1 台		85	60
6	清洗机		1 台		70	60
7	玻璃钢化设备	钢化区	1 台		70	60
8	中空玻璃生产线	中空区	1 台		70	60

4、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玻璃切割产生的废边角料，磨边、打孔及清洗过程中沉淀桶产生的沉渣，中空玻璃生产线产生的废铝条和废胶桶，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UV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紫外灯管及办公生活垃圾。

根据环保部《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问题的复函》，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指原所有者回收并重新用于包装或盛放该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其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为控制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在回收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应当按照国家对该包装物、容器所包装或盛放的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其贮存、运输等环节进行环境监管。本项目废胶桶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重新利用，因此不属于危险固废。但其在厂内贮存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重新利用。

(1) 一般固废

① 玻璃切割产生的废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显示，本项目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玻璃边角废料约为24t/a，收集后置于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玻璃供应厂家回收处理。

② 磨边、打孔及清洗过程中沉淀桶产生的沉渣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显示，沉淀桶产生的沉渣约为1.5t/a，收集后置于固

废暂存区，定期交由玻璃供应厂家回收处理。

③ 废铝条

本项目原料铝条用量为2t/a，则中空玻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铝条约为0.1t/a，收集后置于固废暂存区，定期售予废品回收公司。

④ 废胶桶

本项目丁基胶和硅酮胶均为桶装，平均单桶质量按照20kg计，则项目废胶桶产生量约3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重新利用。

(2) 危险固废

① 活性炭废气净化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满载量为500kg，活性炭每四个月更换一次，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修订版）规定的“HW49 其他废物”，本项目废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4个月，评价要求将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② 废紫外灯管

项目UV光氧催化装置中光源为圆柱型直管紫外线低压汞灯，在使用过程中，废气中污迹粉尘等粘附在灯管上，经过高温聚合就会形成永久残留，严重影响光线，降低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因此紫外线灯管需定期更换。类比同类型项目，紫外灯管更换周期为半年一次，废紫外灯管产生量为0.05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紫外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23-29），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③ 废催化剂

为保证UV光氧催化处理效率，UV光氧催化处理装置中催化剂（TiO₂）需要定期更换，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建议每半年更换一次催化剂，废催化剂的产生量约为0.05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催化剂管属于危险废物（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3) 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为20人。生活垃圾按照每人每天0.5kg的产生量计算，则年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3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至当地垃圾中转站，最终送叶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项目固废产排汇总见表18。

表 18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处置方式
切割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24t/a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玻璃供应厂家回收处理
磨边、打孔	沉渣	一般固废	1.5t/a	
制框	废铝条	一般固废	0.1t/a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后外售综合利用
涂胶、封胶	废胶桶	一般固废	3t/a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重新利用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1.5t/a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光氧催化装置	废紫外灯管	危险固废	0.05t/a	
	废催化剂	危险固废	0.05t/a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	3t/a	垃圾箱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类别 \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涂胶、密封胶	废气量	300 万 m ³ /a	300 万 m ³ /a	
		非甲烷总 烃	有组织	45mg/m ³ 、0.135t/a	4.5mg/m ³ 、0.014t/a
			无组织	0.025kg/h, 0.015t/a	0.025kg/h, 0.015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8m ³ /d, 240m ³ /a	0.8m ³ /d, 240m ³ /a	
		COD	300mg/L, 0.072t/a	50mg/L, 0.012t/a	
		氨氮	28mg/L, 0.007t/a	5mg/L, 0.001t/a	
固体废物	切割	废边角料	24t/a	0	
	磨边、打孔	沉渣	1.5t/a	0	
	制框	废铝条	0.1t/a	0	
	涂胶、密封胶	废胶桶	3t/a	0	
	活性炭吸附 装置	废活性炭	1.5t/a	0	
	光氧催化装置	废紫外灯管	0.05t/a	0	
		废催化剂	0.05t/a	0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3t/a	0		
噪 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玻璃切割线、四边磨机、直边磨机、打孔机、异形磨边机、清洗机、玻璃钢化设备、中空玻璃生产线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声级值为 70~90dB(A)。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均置于厂房内，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设备定期润滑、检修等措施降噪，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主要生态环境影响: 租赁已建成车间进行生产，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用叶县东城商贸有限公司已建成生产厂房和办公用房进行建设及日常办公,不涉及建构筑物的施工,仅为设备的安装调试,该过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次不再进行施工期的评价。

营运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废气产排情况

项目废气主要为中空玻璃生产线涂胶、封胶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建设单位拟在中空玻璃生产线上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催化装置分解处理后利用活性炭吸附,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处理效率不低于 90%,风机风量为 5000m³/h,该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600h。则以上工序有机废气产生浓度和产生量分别为 45mg/m³, 0.225kg/h, 0.135t/a。经处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分别为 4.5mg/m³, 0.0225kg/h, 0.014t/a,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限值要求。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约 0.015t/a,排放速率 0.025kg/h。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排放参数见下表 19。大气污染物面源排放参数一览表见表 20。

表 1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点源排放参数一览表

项目		涂胶、封胶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
排气筒	高度 m	15
	外径 m	0.5
废气量 m ³ /h		500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5
	排放速率 kg/h	0.0225

表 2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面源排放参数一览表

名称	排放高度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与正北方 向夹角	年排放 小时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	排放 速率
参数	10m	40m	20m	90°	600h	正常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25kg/h

1.2 评价等级的确定

(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本项目涂胶和封胶产生的废气经活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综上，本项目筛选出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 估算模式参数

估算模型参数表见表 22。

表 2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15 万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42.3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14.8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 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circ}$	/

(3) 主要污染源评估模型计算结果

本项目大气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大气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式计算表

预测点位		区域内最大落地浓度点	移民新村
涂胶、封胶 废气处理 装置	非甲烷 总烃	距离 (m)	50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2.38E-03
		占标率 (%)	0.12
生产车间	非甲烷 总烃	距离 (m)	22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1.24E-02
		占标率%	0.62
		710	710
		2.41E-04	6.10E-04
		0.01	0.03

(4) 评价等级的确定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评价等级判据见表 24。

表 24 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根据估算模式, 本项目各污染源评价等级结果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各污染源评价等级结果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下风向最大占标率/%	评价等级
覆膜、涂胶冷压和封边	非甲烷总烃	2.38E-03	0.12	三级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1.24E-02	0.62	三级

综上所述, 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

(5) 评价范围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要求, “三级评价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评价范围为。

(6) 预测与评价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故本项目不需要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1.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报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 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 可以自厂界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表 25 可知, 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厂界外最大落地浓度 $0.0124\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厂界预测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其他企业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 2.0mg/m³,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的规定,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其计算公式为: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一次浓度);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²) 计算: $r = (S/\pi)^{0.5}$;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C_m ——浓度标准, mg/m³。

依照上述公式无组织排放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26。

表 26 无组织排放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其结果

无组织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kg/h)	标准浓度小时值(mg/m ³)	计算参数				计算距离(m)	提级后距离(m)
				A	B	C	D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25	2.0	470	0.021	1.85	0.84	0.454	50

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单元生产车间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其中东厂界 50m,西厂界 50m,南厂界 20m,北厂界 50m,根据国家和地方对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规划控制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建设住宅、医院、学校及其它相关的环境敏感项目。由叶县产业集聚区规划图可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未规划上述敏感点。叶县产业集聚区规划图见附图四。

本项目距离周边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东侧的移民新村,距厂界最近距离为 710m。其不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因此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见图 4。



图 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1.5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2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涂胶、封胶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4.5	0.0225	0.014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2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1	生产车间	各产尘点未收	非甲烷总烃	密闭厂房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关	2.0	0.015

无组织废气	集废气			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	-----	--	--	--	--	--

③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2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029

1.6 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30、表 31。

表 30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涂胶、封胶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季度一次 (委托有资质的环保监测部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表 31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季度一次 (委托有资质的环保监测部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季度一次 (委托有资质的环保监测部门)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7 结论

(1) 环境影响可接受性结论

本项目为三级评价,根据估算模型计算数据,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0124mg/m³,最大占标率为 0.62%,出现在下风向 22m,根据本项目周围环境分布,本项目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厂区及周围厂区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与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计算,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点。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核算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29t/a，其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4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15t/a。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玻璃磨边、钻孔和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为 0.8m³/d、240m³/a。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SS。依托现有化粪池，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叶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后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达标排入灰河，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水经污水厂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指标	COD	氨氮
项目废水量	240m ³ /a	
污水厂出水水质(mg/L)	50	5
项目废水经污水厂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t/a)	0.012	0.001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玻璃切割线、四边磨机、直边磨机、打孔机、异形磨边机、清洗机、玻璃钢化设备、中空玻璃生产线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0~90dB（A），噪声源均为固定声源。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均置于厂房内，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设备定期润滑、检修等降噪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与厂界距离见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与厂界距离一览表

声源	与四厂界距离（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切割区	15	5	25	46
磨边区	6	16	35	35
钢化区	20	25	25	25
中空区	12	45	30	5

本次环评选用噪声预测模式采用点源衰减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L_A(r) = L_A(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多声源合成模式：

$$L_{eq}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eq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 A 声级，dB (A)；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r_0 ----距声源的参照距离，m， $r_0=1m$ ；

L_{eqi} ----第 i 个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根据以上模式预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各厂界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噪声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45.71	昼间 6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37.78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35.47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46.28		达标

项目夜间不生产，由表 34 可知，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主要为玻璃切割产生的废边角料，磨边、打孔及清洗过程中沉淀桶产生的沉渣，中空玻璃生产线产生的废铝条和废胶桶，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UV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紫外灯管及办公生活垃圾。

本项目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玻璃边角废料和沉渣，经收集后置于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玻璃供应厂家回收处理。废铝条经收集后置于固废暂存区，定期售予废品回收公司。项目产生的废胶桶，虽然不属于一般固废，但其在厂内贮存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分区存放于危险固废暂存间。废紫外灯管、废催化剂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固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送当地生活垃圾中转站，最终进入叶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不外排。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10.1施行)，本项目危险

废物分类及危害汇总表见表35。

表 35 项目危险废物分类及危害汇总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 39-49	0.9 t/a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吸收的有机物	有机物	4个月	T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紫外灯管	HW29 其他废物	900-0 23-29	0.05 t/a	UV光氧催化装置	固态	汞	汞	6个月	T	
3	废催化剂	HW49 其他废物	900-0 41-49	0.05 t/a	UV光氧催化装置	固态	吸收的有机物	有机物	6个月	T/In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存放设施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建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的建设要求如下:

-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②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应按GB1556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④贮存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 ⑤贮存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本项目危险固废收集存放设施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指标》(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的建设要求如下:

- ①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A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

②从源头分类：危险废物采用与危废相容的耐腐蚀、高强度的容器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对贮存容器的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A所示标签在包装容器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区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危废采用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如防腐碳钢包装材质。

③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暂存场所采取基础防渗（其厚度应在1m以上，渗透系数应 $\leq 10^{-7}$ cm/s；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2mm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 $\leq 10^{-10}$ cm/s）。

④建立各种危废的全部档案，从废物特性、数量、倾倒位置、来源、去向等一切文件资料，必须按国家档案管理条例进行整理与管理，保证完整无缺。

⑤本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 -49	车间 东南 侧	10m ²	袋装	2.0t	4个月
2	危废暂存间	废紫外灯管	HW29 其他 废物	900-023 -29			袋装	0.1t	4个月
3	危废暂存间	废催化剂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 -49			袋装	0.1	4个月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叶廉路与东环路交叉口东500米路北1号2号，项目地势平坦，交通便利，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完善，建厂条件良好。

本项目选址位于叶县产业集聚区，根据叶县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选址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厂房租赁叶县东城商贸有限公司已建成空置厂房，根据叶县东城商贸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玻璃制品制造项目，其中机动车钢化玻璃主要为集聚区内隆鑫三轮车厂配套。根据叶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项目拟用地位于平顶山市叶县叶廉路与东环路交叉口东500米路北1号2号，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集聚区总体规划，同意该项目入驻叶县产业集聚区。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敏感保护区域内，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未发现文物古迹。项目经采取评价建议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理。本项目生产车间需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其中北厂界50m，南厂界20m，西厂界50m，东厂界50m，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由叶县产业集聚区规划图可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未规划上述敏感点。

综上，本项目选址可行。

6、总量控制

(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和非甲烷总烃。

(2)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控制指标详见表37。

表 37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因子	产生量	自身消减量	自身排放量	区域污水处理厂消减量	排放外环境量
COD	0.084	0.026	0.058	0.046	0.012
氨氮	0.008	0.001	0.007	0.006	0.001
非甲烷总烃	0.150	0.121	0.029	/	0.029

本项目新增总量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河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预算管理办法》执行，按照倍量替代的原则，从叶县预支增量中予以解决。使项

目建设满足区域总量控制指标及“区域增产不增污”的要求。

7、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9%，其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一览表见表 38。

表 38 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数量	验收指标	投资
1	废气	涂胶和密封胶有机废气	配置集气罩+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1套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家具制造业排放限值要求	10
2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	1座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叶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一步处理，然后排入灰河	/
3	固废	生活垃圾	放置分类垃圾桶	若干	送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0.5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20m ²	/	分类收集，合理处置	1
		危险固废	设置危险固废暂存间1间，10m ²	/	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5
4	噪声	生产设备	减振、隔声	/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5
合计			/	/	/	18

本项目营运期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别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涂胶、封胶	非甲烷总烃	配置集气罩+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限值要求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COD、氨氮、SS	依托现有化粪池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要求及叶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
固体废物	切割	废边角料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玻璃供应厂家回收处理	不外排
	磨边、打孔	沉渣		
	制框	废铝条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后外售综合利用	
	涂胶、封胶	废胶桶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重新利用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光氧催化装置	废紫外灯管 废催化剂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垃圾箱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主要为玻璃切割线、四边磨机、直边磨机、打孔机、异形磨边机、清洗机、玻璃钢化设备、中空玻璃生产线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声级值为70-90dB(A)，经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设备定期润滑、检修等措施，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加强厂区四周绿化，减少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结论与建议

1、结论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平顶山星宇玻璃有限公司年生产机动车钢化玻璃及普通钢化玻璃10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200万元，拟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叶县叶廉路与东环路交叉口东500米路北1号2号。项目占地1270m²，租用已建成厂房和办公用房进行建设及日常办公。项目生产工艺：购进玻璃原片—切割—钢化—复合—出厂。主要设备：钢化炉、玻璃切割线、玻璃中空线、行吊车、四边磨边机、清洗机、空压机等。项目建成后可年生产机动车钢化玻璃及普通钢化玻璃10000平方米。

(2)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设备、工艺、规模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项目已取得叶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为2019-410422-30-03-026332，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叶廉路与东环路交叉口东500米路北1号2号，项目地势平坦，交通便利，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完善，建厂条件良好。

本项目选址位于叶县产业集聚区，根据叶县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选址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厂房租赁叶县东城商贸有限公司已建成空置厂房，根据叶县东城商贸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叶县隆鑫三轮车厂的配套项目，根据叶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项目拟用地位于平顶山市叶县叶廉路与东环路交叉口东500米路北1号2号，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集聚区总体规划，同意该项目入驻叶县产业集聚区。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敏感保护区域内，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未发现文物古迹。项目经采取评价建议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理。本项目生产车间需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其中北厂界50m，南厂界20m，西厂界50m，东厂界50m，本项

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由叶县产业集聚区规划图可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未规划上述敏感点。

综上，本项目选址可行。

(4) 项目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与防治措施

① 废气：项目在钢化玻璃生产过程中，玻璃切割，并不是通常意义上的直接切割，而是制造划痕，造成应力集中，然后裂片，该过程会产生玻璃渣，但不会产生粉尘。磨边和钻孔仅采用湿式工艺，该过程不会产生粉尘。在清洗过程中采用清洗机自带的热风干燥，产生部分水蒸气排入空气中，车间安装通风换气系统。在钢化序中采用电加热，不设锅炉，所以无燃煤燃油废气产生，钢化过程产生热空气，无毒无害，通过水平辐道式玻璃钢化机组两侧的孔隙无组织自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故项目废气主要为中空玻璃生产线涂胶、封胶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建设单位拟在中空玻璃生产线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催化装置分解处理后利用活性炭吸附，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处理效率不低于 90%，风机风量为 5000m³/h，该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600h。则以上工序有机废气产生浓度和产生量分别为 45mg/m³，0.225kg/h，0.135t/a。经处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分别为 4.5mg/m³，0.0225kg/h，0.014t/a，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限值要求。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约 0.015t/a，排放速率 0.025kg/h。

经计算，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但生产车间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其中北厂界 50m，南厂界 20m，西厂界 50m，东厂界 50m。本项目距离周边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东侧的移民新村，距厂界最近距离为 710m，其不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因此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② 废水：项目玻璃磨边、钻孔和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为 0.8m³/d、240m³/a。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SS。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再经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叶县污

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一步处理。

③噪声：项目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四周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④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玻璃切割产生的废边角料，磨边、打孔及清洗过程中沉淀桶产生的沉渣，中空玻璃生产线产生的废铝条和废胶桶，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UV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紫外灯管及办公生活垃圾。

本项目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玻璃边角废料和沉渣，经收集后置于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玻璃供应厂家回收处理。废铝条经收集后置于固废暂存区，定期售予废品回收公司。项目产生的废胶桶，虽然不属于一般固废，但其在厂内贮存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分区存放于危险固废暂存间。废紫外灯管、废催化剂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固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送当地生活垃圾中转站，最终进入叶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不外排。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本项目环保投资约18万元，占总投资的9%。

2、建议

（1）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的“三同时”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项目初步设计期间，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相关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3）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

（4）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5）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与维修，保持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6）项目建成后应服从当地各环境监察部门监管。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相关

要求。

综上所述,平顶山星宇玻璃有限公司年生产机动车钢化玻璃及普通钢化玻璃10000平方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可行;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噪声等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均能实现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在认真落实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确认书
- 附件 3 项目厂房租赁协议
- 附件 4 项目不动产权证书
- 附件 5 叶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
- 附件 6 项目噪声监测报告
- 附件 7 项目环评执行标准的意见
- 附件 8 项目资料确认书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示意图
-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叶县产业集聚区规划图
- 附图五 项目场地现状及周边环境照片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